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中标公告

甘肃宜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 对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1、招标编号:LXZC11720250173

2、项目预算:90 万元

3、中标内容及结果:

中标内容详见附件

中标供应商名称: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23773423371Y

联系人: 王国勇

联系电话:13919215999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魏家圈

中标价: 89.28 万元(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定标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5、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6、中标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收费金额 13392 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8、项目用途：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赵万千、李云辉、马俊贤、常明、林生发。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国进 联系电话：18093037081

单位地址：积石山县

监督单位：积石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592996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宜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街道西关路惠达集团办公楼 2 楼 203、206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93015245

甘肃宜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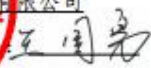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编号：LXZC11720250173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陇上绿园	厚度：0.015mm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吨	72	12400.00	892800.00	无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892800.00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说明：1. 投标货物属于《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价格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9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720250173

包号： /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加厚高强度地膜	陇上绿园 厚度：0.015mm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小型	892800.0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892800.00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必须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